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1)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 (2)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3)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3月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20,000元(相當於約502,933,636港元)。目標公司是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於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2百萬港元。計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為更妥善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議決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事項。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專業人員。

預期賣方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為精簡該等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促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與賣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訂立主協議。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倘 (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表決；及 (b) 已經取得共同持有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表決權超過 50% 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持有 79,750,995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89%) 的相關股東 (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有密切聯繫股東) 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 (iv)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審核及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該等財務資料的披露，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押後至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賣方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的可能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3月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20,000元(相當於約502,933,636港元)。目標公司是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於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3月7日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408,020,000元(相當於約502,933,636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83,609,000元(相當於約226,320,136港元)，即代價的45%，將於所有第一期款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第一個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b)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24,411,000元(相當於約276,613,500港元)，即代價的55%，將於所有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由於買方故意延遲，買方未能於付款到期後五日內向賣方悉數支付款項，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按每日逾期金額0.05%計算的逾期罰款。為免生疑，任何非由於買方故意拖延或買方控制範圍內的原因造成的付款延遲將不構成買方在買賣協議下的重大違約。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買方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後協定：

- (a) 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約510百萬港元)，乃採用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的市場法得出；
- (b) 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
- (c)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策略影響，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期付款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會支付，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在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理想；
- (b) 買賣協議及經重述章程已由買方、賣方及天津芮屹正式簽署；
- (c) 目標公司及賣方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均已取得且仍然有效；
- (d) 天津芮屹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就股權而言的任何其他優先權；
- (e) 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4.86 條有關可能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而非以書面批准的方式)，已取得買方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批准及擁有本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免除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維持有效；
- (f) 截至第一個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訂立收購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禁令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命令，且無任何第三方已經作出、正在作出或將會作出可能導致進行收購事項的任何限制的申索或主張；
- (g) 截至第一個完成日期，賣方並無違反交易文件項下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及承諾；

- (h) 截至第一個完成日期，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會導致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 已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註銷現有股權質押；
 - (j)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交割交付文件，證明與之相關的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署的經重述章程及由賣方簽署的買賣協議)；
 - (k)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交割交付文件，證明與之相關的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簽署的買賣協議)；
 - (l) 目標公司已出售其持有的237,078股廣東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且相關出售所得款項已悉數結清；
 - (m) 核心管理層成員與天津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思芮」，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簽署包含不競爭承諾及知識產權保護責任的勞工合約及保密協議，各自的年期不少於自2022年5月1日起計三年，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n) 目標公司已制定相關方案，以妥善處理與其一名客戶的某若干業務往來；及
 - (o) 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已獲買方認可。
- (統稱「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期付款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會支付，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斯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在成都、杭州、南京、深圳、武漢及西安設立分公司；
- (b) 已從相關對手方(如適用)取得目標集團的重大合約(載有控制權變更條款但尚未完全履行者)所需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或豁免；
- (c)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如適用)已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經買方確認，參考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經營安排，委任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以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已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委任(如適用)；
- (d) 目標集團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已被移除及更換(如有)；
- (e) 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出收購事項的反壟斷批准；
- (f) 目標集團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取得主管政府機關出具的合規函件／豁免證書／面談確認，且目標集團已支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額外供款(如有)；
- (g) 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經更新及有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h) 截至第二個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訂立收購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禁令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命令，且無任何第三方已經作出、正在作出或將會作出可能導致進行收購事項的任何限制的申索或主張；
- (i) 截至第二個完成日期，賣方並無違反交易文件項下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及承諾；
- (j) 截至第二個完成日期，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會導致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k)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交割交付文件，證明與之相關的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已經完成；
- (l)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交割交付文件，證明與之相關的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已經完成；
- (m) 賣方與天津芮屹已簽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而少數股權轉讓已完成；
- (n) 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少數股權轉讓、經重述章程(或根據買賣協議的目標公司的簡化組織章程細則)及買方委任或提名的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的登記及／或備案；
- (o) 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載有目標公司無修正意見的會計師報告)。在無法提供無修正意見的會計師報告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
- (p) 本公司與賣方的相關聯繫人簽署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的信息技術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q) 以目標公司名義簽訂的招聘流程外包業務合約(於買賣協議詳述)已由目標集團中持有所需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適當成員公司轉讓及承接，及使該等變動有效的補充協議已簽署；
- (r) 「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已自天津思芮的業務範圍中移除；
- (s) 獲授權批准使用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公章、財務章及U盾的人員已根據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則及規定重新委任或更換；
- (t) 目標公司、賣方及天津芮屹已簽署補充由目標公司、賣方及天津芮屹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u) 買方及賣方各自己滿足維持銀行賬戶的條件，以供買方作出及賣方接收付款；
及
- (v) 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繼續獲達成
(統稱「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應盡力促使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和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得以履行。

股權質押

賣方將盡快但不遲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後的10個工作日，簽立股權質押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股權，作為賣方妥善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擔保。賣方承諾，在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支付第一期付款後，除上述股權質押外，不對股權設立任何質押。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個完成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發生，而第二個完成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發生。

作為一項單獨交易，賣方將根據賣方與天津芮屹預期於2022年4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芮屹出售目標公司約1.91%的股權。完成少數股權轉讓為上文條件(m)所載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之一。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買方、賣方及天津芮屹分別持有約46.0%、43.0%及11.0%。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於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過渡期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第二個完成日期期間，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維持其日常業務過程，並將維持及保護目標公司的資產、權利、商譽及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客戶)的關係。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若干有關目標集團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架構變動(少數股權轉讓除外)、併購、重組、分派股息、就資產或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提供財務資助、清盤及清算、章程文件變更及可能損害目標集團價值的行動)不得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將就可能對目標集團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前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諮詢買方。

董事會組成

根據經重述章程，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賣方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目標公司將有三名監事，一人由買方委任，一人由賣方委任，餘下一人為員工代表。

完成後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a) 倘目標公司的純利因少數股權轉讓而減少，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得出解決方案，以及確保實現目標公司的年度績效目標。
- (b) 賣方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收購事項不會對目標集團整體與其最大客戶的業務合作造成不利影響。
- (c) 收購事項完成後，倘訂約方均有此意向，買方將有權選擇進一步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有權選擇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賣方，條款及條件將另行協定。
- (d) 收購完成後，在符合經重述章程的前提下，倘賣方擬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天津芮屹或賣方的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買方將享有優先購買權，且該轉讓將須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 (e) 收購事項完成後，倘任何一方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另一方將享有條件相同的隨售權，視乎雙方進一步協議而定。
- (f) 收購事項完成後，倘買方或其聯繫人士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足以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及董事會的細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終止

買方及賣方可通過雙方協議終止買賣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買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其中包括：

- (a) 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 (b) 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90日內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 (c) 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與之相關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或責任，且該等違反行為在收到買方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不超過30日）尚未獲糾正；
- (d) 任何交易文件已被終止，因此買賣協議的目標不能實現；
- (e)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或證券交易所：
 - (i) 已經發起或威脅發起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收購事項的訂立或履行的行動或調查；
 - (ii) 威脅就訂立收購事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iii) 未能在法定時限內就收購事項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事宜（如適用）授予必要批准；
 - (iv) 在買賣協議日期之後，提出或實施任何法律、法規或法令，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法令會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訂立或履行收購事項或目標公司的運作；及

(f) 於第二個完成日期之前，因賣方原因導致目標公司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變動並無於30日內糾正。

在下列情況下，賣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定，其中包括：

- (a) 由於買方的原因，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90日內尚未獲達成；
- (b) 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與之相關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或責任，且該等違反行為在收到賣方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不超過30天日)尚未獲糾正；及
- (c) 倘因賣方及買方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款項超過30日(為免生疑問，買方及賣方將進行磋商，以確定問題是否可於上述期間屆滿前解決)。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經重述章程、股權質押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簽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須同時終止，而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任何代價(如適用)，連同按商業銀行同期一般可取得的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並無其他權利及責任。

彌償

違反買賣協議項下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一方承諾就有關違約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或責任以及因此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向非違約方作出彌償及補償。

此外，賣方承諾，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與根據買賣協議就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稅項及國有資產評估及備

案程序(如適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對買方及目標集團(如適用)因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損失作出彌償及賠償。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股權及進行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並為多個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數字化及新科技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其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能以效果為導向服務中國各地客戶，有效解決中國大規模人才招聘及管理的挑戰。本集團於中國設有超過60個分子公司，業務覆蓋逾300個城市。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的單一最大股東是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其持有賣方約29.65%的股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是賣方的第四大股東，持有賣方約10.82%的股權。大連康睿道持有東軟思維約99.0%的股權。因此，大連康睿道實際控制賣方約40.47%的股權。劉積仁博士實際控制大連康睿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積仁博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90.91%股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是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服務。目標集團憑藉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模式並通過創新及技術服務能力，為各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端到端的一體化流程服務，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實現高效及優質的交付，幫助客戶解決業務痛點及快速實現業務目標及數字化轉型。憑藉多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以及淵厚知識，於2022年2月28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已為超過160名客戶提供專業的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業務涵蓋逾80個城市，並有近3,800名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人員。

目標集團客戶基礎廣闊及穩定，涵蓋金融、高科技、互聯網、醫療健康、先進製造等多個行業的頭部客戶及極具成長潛力的客戶，並與大客戶開展多元化戰略合作，提供全週期行業解決方案，積極開拓創新性合作方向。目標集團在大醫療產品開發與社會服務網絡系統、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領域，具備行業解決方案能力，並在電商、物業管理、第三方支付等領域掌握核心實施場景，可進一步拓展行業客戶。目標集團憑藉優質的行業服務解決方案及成本管控能力，達致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抵禦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

目標集團於全中國擁有12個支撐平台，分別位於瀋陽、大連、北京、青島、上海、南京、廣州、深圳、佛山、武漢、成都及西安，並於七個城市設有研發中心，分別位於瀋陽、廣州、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及青島，發揮全國佈局優勢，深化區域行業沉澱；推動自研產品落地和新技术預研；同時負責目標集團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建設，助力更好的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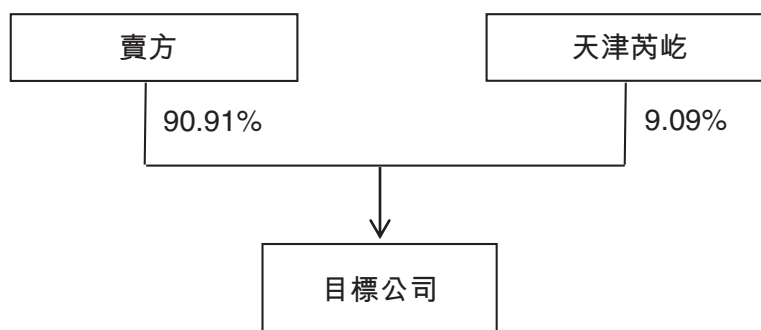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2020年COVID-19疫情下表現穩定，且於2020年年度根據為於COVID-19疫情下刺激經濟增長發佈的相關中國政府政策享有人民幣21.9百萬元的社保減免。

以下分別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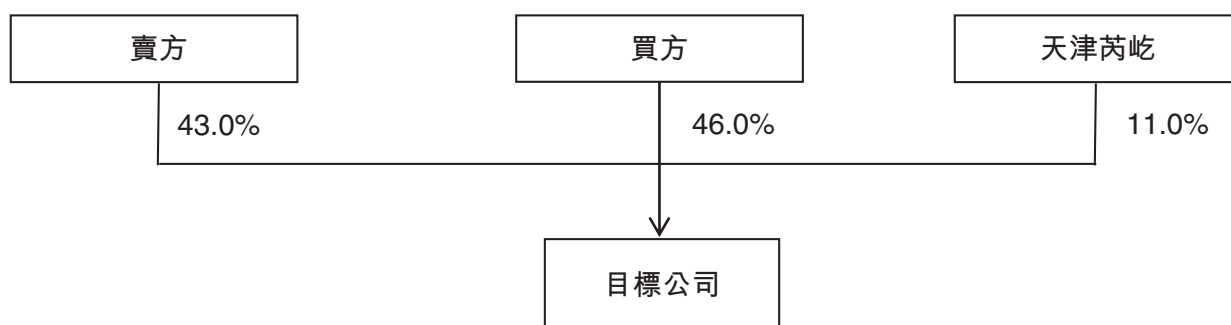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76.4	719.7
溢利(扣除稅項前)	78.0	64.0
溢利(扣除稅項後)	71.8	61.8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相當於約297.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6.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於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機遇擴張其規模及盈利能力，以優化股東回報。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通過擴充其業務佈局增加增長動能，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需求，此舉於市場不明朗情況下尤為重要。

作為長期策略規劃，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以科技驅動人力資源服務發展，有意鞏固在人力資源綜合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利用現有的資源、技術能力及策略方向擴大其業務，加快技術的產品化進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很好的機會，藉以加快其在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行業的拓展，幫助本集團實現戰略升級。通過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技術的產品化，並促進本集團快速獲取中國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商機，深入客戶端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SaaS（軟件即服務）增值服務，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形成更高價值的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

水平，並通過併購在專業領域進行擴張及擴大規模。通過整合目標集團的技術能力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綜合服務，能夠使本集團快速建立行業競爭優勢，擴大優質客戶群，並帶來較大的經濟效益。

收購事項的裨益

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發展前景廣闊、市場規模巨大及毛利率水平相對較高，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佈局與戰略升級

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執行其長期戰略的重要一步，將為本集團帶來成熟的行業專家團隊、富有行業特定知識和服務於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往績記錄，快速及有組織的擴大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服務能力及人力資本，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實現戰略升級。

由於專業知識及資質要求，該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經常面臨人才、技術、客戶、管理和資金等多方面的壓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其他行業的外包服務更高，約為15%至25%，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毛利率提升作出貢獻。

如下文「中國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市場概覽」分節所詳述，由於行業增長力龐大，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達致業務規模增長及擴充市場佔有率。

在中國經濟加速到來的數字化轉型浪潮中，本集團抓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發展契機，持續加強信息技術崗位的服務外包業務並擴展軟件技術專業服務的新業務，全面拓展本集團的第二增長曲線。

運用目標集團強大的競爭優勢，增強本集團業務規模、行業覆蓋及專業服務能力

目標集團已顯示強韌客戶覆蓋及擴張能力。過去三年，其平均現有客戶續約率維持穩定，新客戶迅速而高效地增長，於2020年及2021年共獲得超過100名新客戶，有助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客戶基礎規模。

目標集團積極參與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行業多年，已積累高質量和充裕的信息技術人才資源。作為國內領先的教育部認可的產研融合企業，以及憑藉賣方在其高等教育及培訓領域的人才資源賦能，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人才招募及留存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人才庫有逾250,000人，將促進本集團於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展。

目標集團專長於為包括金融、先進製造、高科技、互聯網、大數據及醫療健康等行業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有助本集團豐富其客戶基礎，優化為不同客戶類別度身訂造的行業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強大的信息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科技及人力資本的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以作為本集團實踐願景及長遠策略的重要一步。

有助於提升技術能力及強化技術產品組合

目標集團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預期會促進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面的定製化服務產品，豐富服務矩陣，加強服務產品化，包括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達致穩定而健全的增長。

例如，目標集團推出的研發產品可與本集團自行開發的OC SaaS整合，豐富OC SaaS的產品組合、改善客戶體驗並與長尾客戶建立連繫。此外，本集團於研發、營

運及升級招聘平台的經驗，可增強目標集團招聘系統的能力，同時，目標集團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加快技術產品化，精準分析目標人群，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發揮本集團及賣方作為股東的豐富的經驗，共同賦能，快速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運用本集團於人力資源行業以及賣方於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增加其信息技術人才儲備，進一步完善IT人才生態鏈，涵蓋信息技術人選從教育及發展以至招聘及聘用信息技術人才的所有階段，其將前端與後端以及線上及線下整合，以更具彈性及更有效的方式響應客戶需求，為各類行業領軍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人力資源服務解決方案，進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賣方是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領先者，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穩固的軟件開發能力及較高的行業口碑，產業佈局涵蓋信息技術、教育及醫療等行業，有助於賦能目標集團的信息技術行業人才儲備能力及專業解決方案的能力。結合本集團深厚的人力資源綜合解決方案能力，通過兩個股東的強大背書，將有助於解決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最重要的兩大要素：一體化技術解決方案及人力資源供應鏈。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進一步打通信息技術行業人才服務業務及人才產業鏈，不斷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逐步建立行業競爭壁壘。

提升盈利能力，達致財務增長，以降低週期性風險

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增加營業規模及盈利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達人民幣719.7百萬元，而未經審核純利達人民幣61.8百萬元，有助本集團達致長遠而具盈利的財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收入來源，降低週期風險。目標集團可協助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升級，以提升及擴充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性，抵禦週期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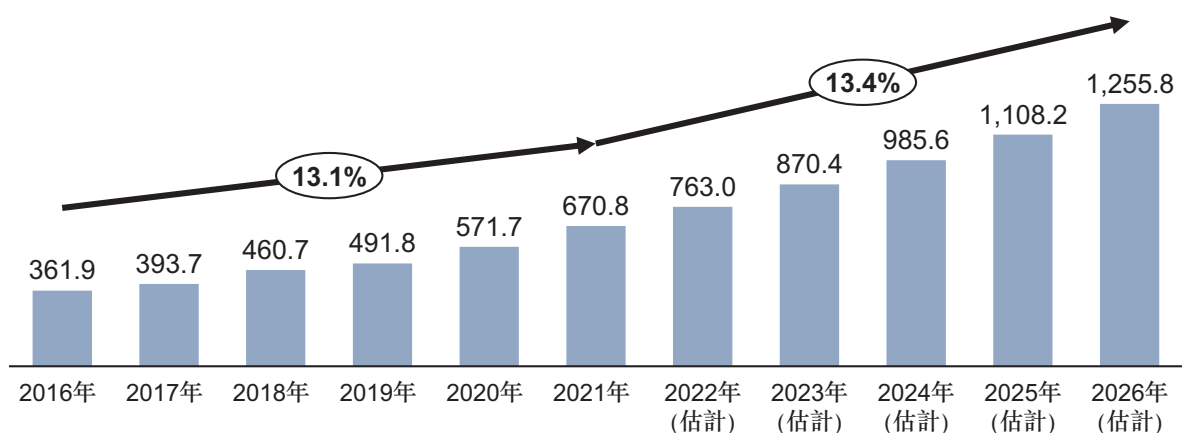
中國信息技術與軟件外包服務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2021年的信息技術開支約為人民幣36,170億元，預期到2026年會達到約人民幣61,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儘管信息技術開支增加，但其僅佔中國2021年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約3.2%，遠低於日本、歐洲國家或北美，顯示信息技術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

隨著數字化及信息化的迅猛發展，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市場正以較廣闊的方式快速擴張，並大力推動中國經濟的數字化轉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619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708億元，預期到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2,558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作為專業的信息技術業務板塊，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涉及向多個行業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以推進行業發展，例如物流及運輸。

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人民幣10億元)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a) 中國政府及企業的信息技術開支增加，導致對更有效分配資源及更高的營運及研究效率的需求增加；
- (b) 數字化及全球化加劇中國企業間的競爭，而中國企業需以受控的成本僱用更多信息技術人才；
- (c) 中國企業對信息技術專家的需要增加，以鞏固彼等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及系統，從而迎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及
- (d) 在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趨勢波動下，中國企業需要以更加靈活的方式來適應市場變化，保持其競爭優勢。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2百萬港元。計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為更妥善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議決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表載列重新分配前及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於2022年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1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i) 擴大本公司地理範圍，以便妥善支持客戶及新機會 ⁽¹⁾	198.4	129.8	68.6	30.8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
(ii) 在未來三年內主要透過收購以及透過內生增長擴大本公司的行業範圍，滿足本公司所注意到在某些服務不足及不斷擴大的行業的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針對更多金融機構、信息技術行業及新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²⁾	168.7	81.6	87.1	466.0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
(iii) 在未來三年內擴展本公司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以把握此兩個服務領域的預期增長潛力 ⁽³⁾	129.0	31.1	97.9	48.3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
(iv)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並建立本公司在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能力 ⁽⁴⁾	218.3	31.1	187.2	95.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
(v) 進一步推廣本公司的品牌並舉辦營銷推廣活動 ⁽⁵⁾	99.2	32.9	66.3	11.3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
(vi) 支持本公司未來四年的全球擴張策略 ⁽⁶⁾	79.4	0.0	79.4	23.0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
(vii)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⁷⁾	99.2	10.5	88.7	0.0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
總計	992.2	317.0	675.2	675.2	

附註：

- (1) 目標集團於全中國擁有12個支撐平台、於七個城市設有研發中心，例如：瀋陽、大連，兩者均為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劃設立子公司並開拓當地人力資源市場的城市。此外，目標集團在一、二線城市的多名現有客戶資源與本集團起初計劃擴展的市場重合。現在可以借助於目標集團現有的城市佈局和客戶資源大力發展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無須重複投入，因此原先分配予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8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用途(ii)以撥付收購事項。
- (2) 國內零售行業的用工需求受COVID-19疫情影響，波動較大，且新零售客戶的靈活用工業務毛利率遠低於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出於本集團收益增長及提升毛利率策略的考慮，將原先分配予加強本公司向新零售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6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將本公司的行業覆蓋範圍擴展至信息技術行業以撥付收購事項的用途。
- (3) 本集團計劃在上市後將擴展本公司定位在中高端信息技術人才的獵頭服務，因此目標集團現有針對中高端信息技術人才的招聘能力可以與本集團自己建立的招聘能力進行融合與互補。因此，本集團可以部分減少未來在建立中高端信息技術人才招聘能力方面的投入。原先分配予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6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用途(ii)以撥付收購事項。
- (4) 目標集團於全中國七個城市設有研發中心為客戶提供軟件研發服務，借助於目標集團成熟的軟件研發能力，本集團可以部分減少未來在建設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方面的投入。因此，原先分配予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1.4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用途(ii)以撥付收購事項。
- (5) 上市極大程度上提升本集團在人力資源行業內的知名度，已經幫助本集團吸引大量的潛在客戶，因此用於本集團參與人力資源行業會議等開拓客戶資源的支出減少。此外，COVID-19疫情也使得本集團暫停舉辦針對客戶的大型人力資源工作坊或研討會，和針對求職者的大型線下招聘活動。同時，考慮到目標集團在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已經積累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原先分配予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0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用途(ii)以撥付收購事項。

- (6) 受限於自從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對於全球經濟的影響，本集團調整了全球擴張策略，縮減相應的開支。因此原先分配予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4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用途(ii)以撥付收購事項。
- (7) 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現金流情況良好，所得款項用途淨額中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方面的資金使用效率低，因此原先分配予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7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至用途(ii)以撥付收購事項。
- (8) 上表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原因及利益，並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專業人員。

預期賣方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為精簡該等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促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與賣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訂立主協議。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表決；及(b)已經取得共同持有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表決權超過50%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持有79,750,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9%)的相關股東(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相關股東由以下各方組成：

- (i) 創辦人，合共持有58,000,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01%；
- (ii) LC Fund V, L.P. (「**LC Fund V**」)，持有20,266,2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93%；及
- (iii) LC Parallel Fund V, L.P. (「**LC Parallel Fund V**」)，持有1,484,25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相關股東應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有密切聯繫股東，理由如下：

- (i) 創辦人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
- (ii) 本公司於2012年至2018年已進行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即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C輪投資、D1輪投資及D2輪投資。

- (iii) LC Fund V 及 LC Parallel Fund V 自 2012 年起作為 A 輪投資(本公司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投資者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提名陳瑞先生擔任董事。
- (iv) 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其中包括)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創辦人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已協定多項事項，包括股東管治本公司的若干權利。
- (v) 自 LC Fund V 及 LC Parallel Fund V 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已與創辦人建立友好及專業的關係。陳瑞先生自 LC Fund V 與 LC Parallel Fund V 各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參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憑藉於風險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其能夠為本集團營運與管理提供寶貴貢獻。
- (vi) 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C Fund V 及 LC Parallel Fund V 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於本公司維持超過 10% 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 (vii) 雖然(1)創辦人、(2) LC Fund V 及(3) LC Parallel Fund V 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就彼等參與投票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一致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審核及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該等財務資料的披露，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押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賣方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的可能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行業研究專家，屬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編製，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發的行業報告；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408,020,000元(相當於約502,933,636港元)；
「核心管理層成員」	指	買賣協議所指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的目標公司46.0%股權；
「現有股權質押」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使賣方得以獲得人民幣280百萬元的融資；
「創辦人」	指	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權轉讓」	指	根據賣方與天津芮屹預期於2022年4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天津芮屹出售目標公司1.91%股權；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2.2百萬港元；
「OC SaaS」	指	本集團於2021年7月以「瑞享雲」名義推出的組織能力SaaS，為一個基於組織能力數字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各為「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及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上海瑞應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股東」	指	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張峰先生、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各為股東；
「經重述章程」	指	目標公司的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買方、賣方及天津芮屹以買賣協議附載的協定形式簽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3月7日訂立的股權買賣協議；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賣方」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芮屹」	指	天津芮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工具，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經重述章程及若干附屬文件；
「估值師」	指	威格斯商業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專業資產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